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05-2286283
聯 絡 人：吳俊傑05-2254321#718
電子郵件：kingwul08@c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蘭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24033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一

主旨：檢送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選拔審議及表揚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第4點、第5點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9月1日部法二字第11053798842號函辦理，併附原函及該部110年9月1日部管二字第11053798841號令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旨揭本要點第4點、第5點，業經銓敘部於110年9月1日部管二字第11053798841號令修正發布，除第4點自111年1月1日生效外，並自發布日生效。
- 三、本要點第4點、第5點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業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/銓敘法規/法規動態/人事管理司項下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(不含人事處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市各衛生所、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不含嘉大附小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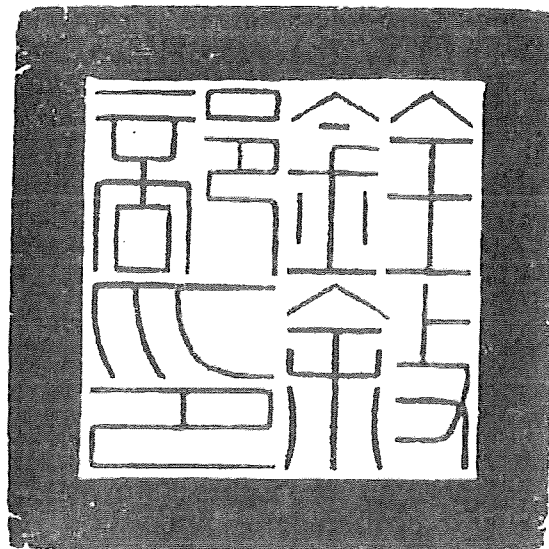
銓敘部 令

受文者：嘉義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部管二字第1105379884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

修正「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選拔審議及表揚要點」第四點、第五點，除第四點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外，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選拔審議及表揚要點」第四點、第五點

正本：考試院編纂室(請刊登公報)

副本：考試院第二組、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部長周志宏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679
承辦人：沈菁菁
電話：02-82366665
E-Mail：ab9673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部管二字第1105379884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選拔審議及表揚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第4點、第5點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本要點第4點、第5點，業經本部於民國110年9月1日以部管二字第11053798841號令修正發布，除第4點自111年1月1日生效外，並自發布日生效。

二、本要點第4點、第5點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業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/銓敘法規/法規動態/人事管理司項下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考試院第二組

部長周志宏

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選拔審議及表揚要點第四點、第五點修正規定

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一日銓敘部部管二字
第一一〇五三七九八八四一號令修正發布

四、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，分為個人獎及團體獎。每年總獎額以十二名為限，其中團體獎獎額以六名為限，並得依其傑出事蹟或專業屬性予以選拔表揚。

團體獎之參選對象，以二人以上成員組成者為限，並應冠以機關名稱參加選拔。

五、評審委員會依激勵辦法第十四條規定置評審委員九人至十一人，以考試院副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餘由考試院聘請專家、學者及社會賢達組成，並由召集人擔任評審會議主席。評審委員會組成時，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
前項召集人出缺或因故無法召集會議時，得由考試院院長指定代理人為之。

評審委員之遴聘，由銓敘部於當年九月底前函請各界推薦專家、學者及社會賢達等公正人士，並就應聘之委員人數，加倍遴薦建議名單陳報考試院院長圈選之。